



东奥会计在线
www.dongao.com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轻松过关 1

2008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中级经济法

策划 北大东奥
组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著 郭守杰

购正版书 获超值回报

¥90元+答疑+模拟试题

¥90元=30元面值学习卡+60元郭守杰考前串讲

详情请登录 www.dongao.com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F23-44/53

:2008(2)

2007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2008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中级经济法

策 划 北大东奥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郭守杰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8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中级经济法/郭守杰编著.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11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轻松过关系列之一)

ISBN 978-7-301-08089-4

I. 2... II. 郭... III. 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3182 号

本书正版具有以下标识,请认真识别:1. 扉页附有“东奥会计在线学习卡”一张;2. 内文局部铺有带灰网的图案;3. 内文采用白色、淡绿色两种颜色纸印刷。凡无以上标识即为盗版,请广大读者不要购买。盗版举报电话:(010)62750956

书 名: 2008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中级经济法

著作责任者: 郭守杰 编著

责任编辑: 靳兴涛 陈莉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08089-4/F·096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em@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883

北大东奥邮购部 62115588

印刷者: 保定市中国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B5 开本 23.625 印张 460 千字

2007 年 11 月第 4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前言

为什么九年来由北大东奥策划、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组织编写的“轻松过关”系列丛书,始终得到考生高度认同,发行量居同类辅导用书之首?最重要的在于,我们汇聚了张志凤、闫华红、郭守杰等国内顶尖名师组成的师资队伍,每位作者均有10年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经验,深度参与、研究了教材和考试命题的发展变化。经验丰富且对考生负责的老师才是好老师。选对老师,才能轻松过关!

为什么九年来我们将编写思路定位在“轻松过关”?提高考生“通过率”是我们的第一追求。基于此,本书严格按照2008年考试大纲的基本要求,对2008年教材新增内容进行系统、全面的讲解,并把握历年命题方向和思路的变化规律,针对各章的重点、难点进行了深入、清晰的阐述,并辅之以典型的、有针对性的例题。我们的工作越有效,考生就越轻松。

为什么“轻松过关”和“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同时使用才能效果更佳?读最优秀老师写的书,同时进入网上课堂,把同一批老师请回家,接受名师面对面的辅导,对照教材、辅导用书和网络课件,综合使用读、写、听、看的方式交叉复习,就可以提高备考效率,增强通过考试的机率。

为什么考生选择“轻松过关”系列丛书是一种超值的收获?2008年,“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将为广大考生提供更加全面、体贴的服务。对于购买正版“轻松过关”系列丛书的考生,将免费获得如下超值服务:(详情请登陆www.dongao.com)

1. 免费获赠东奥会计在线30元面值学习卡一张,此卡可直接充抵学费;
2. 免费获赠由张志凤、闫华红、郭守杰等老师主讲的考前串讲;
3. 免费获得针对本书的答疑服务,提交到答疑板上的问题都将在24小时内得到满意答复;
4. 免费获得考前模拟试题一套;
5. 2008年考试的题型题量公布后,我们将在论坛上及时提供“题型分析及复习建议”;
6. 考前一周左右,我们在论坛上将及时向考生提供“考前复习建议及考试注意事项”;
7. 考试后,我们将在第一时间组织本套丛书的作者在论坛上和考生交流考试情况;
8. 考试后,我们将随时公布各地的查分信息。

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敬请各位“上帝”批评、指正。最后,希望通过我们共同努力,所有的考生都能轻松过关!

本书编委会

2007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3)
一、《经济法》的题型题量	(3)
二、2008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6)
三、复习方法	(7)
四、2008 年命题趋势预测	(7)

第二部分 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1)
本章考情分析	(11)
2008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11)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1)
本章重点与难点	(12)
典型例题精析	(18)
经典试题回顾	(20)
同步强化练习题	(22)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6)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30)
本章考情分析	(30)
2008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30)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30)
本章重点与难点	(31)
典型例题精析	(45)
经典试题回顾	(47)
同步强化练习题	(52)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61)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8)
本章考情分析	(68)
2008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68)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68)
本章重点与难点	(69)
典型例题精析	(77)
经典试题回顾	(78)
同步强化练习题	(8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91)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97)
本章考情分析	(97)
2008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97)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97)
本章重点与难点	(98)
典型例题精析	(105)
经典试题回顾	(107)
同步强化练习题	(110)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16)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21)
本章考情分析	(121)
2008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121)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21)
本章重点与难点	(122)
典型例题精析	(133)
经典试题回顾	(134)
同步强化练习题	(136)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42)
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148)
本章考情分析	(148)
2008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148)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48)
本章重点与难点	(148)
典型例题精析	(155)
经典试题回顾	(156)
同步强化练习题	(159)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63)
第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	(167)
本章考情分析	(167)
2008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167)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67)
本章重点与难点	(168)
典型例题精析	(178)
经典试题回顾	(179)
同步强化练习题	(18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91)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198)
本章考情分析	(198)
2008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198)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98)
本章重点与难点	(199)
典型例题精析	(216)
经典试题回顾	(217)
同步强化练习题	(225)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39)

第九章 相关财政法律制度	(249)
本章考情分析	(249)
2008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249)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249)
本章重点与难点	(249)
典型例题精析	(254)
经典试题回顾	(254)
同步强化练习题	(255)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58)

第三部分 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答疑

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答疑	(263)
--------------------	-------

第四部分 考前必备考点扫描

2008 年《经济法》考前必备考点扫描	(273)
---------------------------	-------

第五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

跨章节综合题	(305)
跨章节综合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10)

第六部分 全真模拟测试题及参考答案

《经济法》模拟测试题(一)	(317)
模拟测试题(一) 参考答案及解析	(323)
《经济法》模拟测试题(二)	(329)
模拟测试题(二) 参考答案及解析	(335)
《经济法》模拟测试题(三)	(340)
模拟测试题(三) 参考答案及解析	(346)
附录:2007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试题及参考答案	(351)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经济法》是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三门考试科目之一，考试成绩以2年为一个周期，单科成绩采取滚动计算的方法。作为本书的开篇，希望大家高度重视《经济法》的复习。无论您是否喜欢，《经济法》在考试中的地位和您喜欢的《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是同等重要的。

在《经济法》的教材中，大部分内容考生在实际工作中很少接触，需要从零开始学习。在《经济法》的考试中，大部分试题又需要考生死记硬背。因此，《经济法》的复习，毫无疑问是一个痛苦的过程。许多考生曾经向我抱怨：“翻开教材马马虎虎，放下教材不知所云，上了考场脑子一片空白”。的确，考生面临的最大挑战是闭卷考试，其次还是闭卷考试。

既然我们不能改变游戏规则，我们只能改变自己。如何复习《经济法》？如何在有限的时间内顺利地通过考试？这是大家在开始看教材之前必须思考的问题。

一、《经济法》的题型题量

2007年的考试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和综合题共5个题型。其中，单选题（25分）、多选题（40分）和判断题（10分）属于客观题（合计75分），采用计算机阅卷，要求考生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中填涂答案。简答题（15分）和综合题（10分）属于主观题（合计25分），要求考生用钢笔或圆珠笔在“答题纸”中的指定位置答题。

2008年的考试题型是否会进行调整，目前不得而知。希望考生本着对自己高度负责的态度，密切关注2008年题型、题量的正式通知，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将2008年的题型、题量公布在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的首页上，这是大家在上考场之前必须清楚的问题。《经济法》的考试对所有考生而言都是一场“遭遇战”，有些考点不会的确很正常，但如果连题型、题量都不清楚就上了考场，那就太“鲁莽”了。

1. 单选题（25分）：想说简单不容易

2007年的单选题共25个小题，每小题1分。

在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2007年的单选题包括三种类型：（1）有10个题目（2007年单选题第1、6、7、10、13、14、20、21、22、25小题）是根据教材中的某一个法律条文直接命题的，这类题目相对比较简单；（2）有8个题目（2007年单选题第2、3、4、5、12、15、18、24小题）是根据教材中的多个考点综合而成，这类题目难度较大，需要考生全面复习；（3）有7个题目（2007年单选题第8、9、11、16、17、19、23小题）属于“小案例题”，需要考生在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基础上活学活用。

尽管如此，单选题在五个题型中毕竟属于难度最小的一个题型。能否在单选题中拿到尽可能高的分数（20分左右）是考生顺利通过考试的基础。

在做单选题时，考生应注意以下问题：（1）由于考试时间相对比较充裕，希望大家最好把四个备选项都认真看一遍，仔细权衡后，再选出最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2）有些题目要求考生选择“不正确”、“不属于”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选项（在2007年的单选题中有14个类似题目），千万不要大意，否则出了考场，自己都不能原谅自己，到了“六一”都高兴不起来；（3）第1个单选题一般并不来自第一章，而且第1个单选题一般都比较难，希望考生事先有个心理准备。您的最终目标是60分，而不是第1个单选题。

2. 多选题（40分）：那是相当的难

2007年的多选题共20个小题，每小题2分。多选题有四个备选项，正确答案为2-4个（2007年的多选题中有6个小题正确答案为ABCD）。多选题的评分标准十分苛刻：只有100%正确才能得2分，多选、少选、错选、不选均为0分。因此，多选题得2分很难，得0分很容易。

对考生而言，多选题是分值最高、难度最大的题型，也是能否通过考试的最大障碍，因为2分和0分的差距就在考生的“犹豫不决”之间。

好多考生出了考场后感觉还不错，一对答案，傻了，问题就出在多选题。感觉不上不下的考生，拿不准的是多选题。感觉一团糟的考生，肯定是多

选题做得一塌糊涂。因此,希望考生一定要把多选题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上。综合题固然让人头疼,但毕竟只有10分,只要你按照本书的思路认真复习了,还不至于丢10分,但多选题丢20分、30分太容易了。一般而言,通过考试的考生,多选题的得分一般都在20分以上;未通过考试的考生,多选题的得分大多在20分以下。简而言之,20个多选题考生至少要坚决拿下10个以上,才有通过考试的可能。

这笔账对会计人员来说谁都能算得清楚,关键是如何闯过这个难关?在面授班上,许多考生经常问我一个同样的问题,如何复习多选题?有的考生问的更直接,有没有针对多选题的“灵丹妙药”?我的答案是,没有“灵丹妙药”,但并非无药可治。

让我们先来看一下2007年的命题情况,2007年的多选题分为三个类型:(1)有8个题目(2007年多选题的第27、28、32、33、37、39、40、41小题)是根据某一个法律条文直接命题的,这类题目相对比较简单;(2)有4个题目(2007年多选题的第29、42、43、44小题)属于“小案例题”,需要考生在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基础上灵活运用;(3)有8个题目(2007年多选题的第26、30、31、34、35、36、38、45小题)是根据教材中散落的几个考点综合而成,不仅需要考生全面复习,而且需要考生准确、深入地理解教材中的基本概念,难度相当大。

由此可以看出,2007年的多选题对考生的要求是:复习要全面、理解要深入、记忆要牢靠。天哪!

伟大领袖毛主席曾经教导我们:“世上就怕认真二字”。复习多选题,唯有“认真”。举例言之,在复习第二章《公司法》时,教材中提到“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四种情形”。书看到这儿,就需要停下来,光拿大红笔将此处划得火红一片,没用,因为考试不是比谁的教材画的漂亮。

每复习一个考点,都应当搞清楚出题老师有可能出什么样的试题:(1)如果该考点有可能出单选题,它主要的命题点在什么地方,如果命题点是数字,你把数字记准就可以了,其它句子有印象即可,单选题也不要求你把整个法律规定默写出来;(2)如果该考点有可能出多选题,像“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情形”,你就得搞清楚,到底有几种情况可以回购,具体是什么情况,首先把数字记清楚。否则,到了考场,3个还是4个都没记住,别人2分,你会一点点,跟不会一

样,0分。在复习中,针对每一个考点,都要做到有效的防守,你才不怕别人进攻。

在面授班上,我经常说一句话,“该卡死的一定要卡死”。什么意思?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情形”这个考点,出多选题的概率很大,只要出题老师敢出,你就得敢会,痛痛快快地拿下这2分。在考场上,如果有10个以上的多选题被你“卡死”了,你心里就有谱了。

我只是举了一个例子,用类似的方法,一个一个的啃下去。有考生会说,教材400多页,时间够用吗?好不容易记住了这个,又忘了前面的,怎么办?我只能再送你两句话:(1)“世上就怕认真二字”; (2)“没有过不去的火焰山”。如果觉得不过瘾,再免费送一句:“长痛不如短痛”。谁不想踏踏实实、痛痛快快地看北京奥运会,您想2009年从头再来吗?

诚然,搞“地毯式轰炸”的确是最保险的复习方式。但是,就算您有这个雄心壮志,也未必有足够的时间;就算您有足够的时间,您的大脑也没有足够的内存。所以,在有限的时间内,在全面复习的基础上,考生至少应当把一些特别重要的考点准确理解,“牢牢卡死”。我在面授班上经常讲这样一个观点:《经济法》要考100分的确非常困难,但拿下60分并非不可完成的任务。在2007年的多选题中,像第34、35小题这样的题目的确比较难,考生在这些题目上丢分实属正常。但是,2007年的多选题中毕竟有11个小题(第26、27、28、29、30、32、33、37、38、43、44小题)属于“常规题目”,类似考点在最近几年的试题中多次出现。如果这些“常规题目”考生可以坚决拿下,那么通过考试还有什么困难?如果连这些“常规题目”都丢分,那么通过考试还有什么希望?

当然,对于那些“非常规题目”,主要是几个考点综合而成的“东北乱炖式”的多选题,考生并非无计可施。只要你认真复习了,就可以以不变应万变。所以,多选题的复习肯定没有“灵丹妙药”,只有“天道酬勤”一个处方。

在考试中,有些多选题可以采取“排除法”,只要考生能排除掉1-2个错误答案,剩下的备选项即使没有把握也只能作为正确答案。但问题的关键是能否成功排除,万一踩了地雷,2分又没了。因此,排除法也不是什么“灵丹妙药”。

3. 判断题 (10分): 踩地雷的游戏

2007年的判断题共10个小题,每小题1分。判断题的评分标准:判断结果正确的得1分,判断

结果错误的扣0.5分,不判断的不得分也不扣分;但判断题整个题型的最低得分为0分,也就是说,即使考生在10个判断题中全部踩了地雷,也不会殃及其他题型的分数。

做判断题对考生而言是“痛苦的气抉择”,因为“一念之差”对考试成绩的影响是1.5分。在考场上,如果对单选题、多选题没有把握,绝对应当碰一下运气(没有倒扣分的问题)。但对没有把握的判断题,考生最好坚持“谨慎原则”。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判断错误的只倒扣0.5分,从概率论的角度,对没有把握的题目全部判断“对”或者“错”的“期望收益”将大于0,但前提是自己的运气不要太差。但是,在决定冒险之前,先看看2008年的评分标准是不是倒扣0.5分。

4. 简答题(15分)

2007年的简答题共3个题目,每个题目5分。简答题的出题形式为简单的案例分析题,每个题目有2-3个小问题。

5. 综合题(10分)

2007年的综合题只有1个题目,10分,综合题有5个左右的小问题。

不管是简答题,还是综合题,大多数考生都感觉无从下手(不像客观题,只要心里明白,就能选出个ABC来;就算不会,也可以弄出个ABC来填上)。如何解决“无从下手”的困境,考生在复习中需要解决两个问题:

第一,要解决“心里明白”的问题。拿到一个综合题,要看得懂题目的大概意思,大方向要搞清。如果“甲企业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它违反的大概是哪条规定。简答题、综合题的考点一般来自重点章节的重要考点,只要认真复习了,总不至于整个题目都看不懂。如果连题目都没看懂,也不用太着急,说明自己复习的火候还没到。考生必须清楚的是,认真复习不一定是通过考试的充分条件,但肯定是必要条件。

第二,要解决“纸上明白”的问题。把你心里明白的事情按照固定的套路给别人说清楚,让阅卷老师看明白,否则谁知道你“心里明白”?综合题的答题步骤包括两步:第一步作出明确的判断,第二步说明理由。

我们以2007年综合题的第2个小问题为例,题目的要求是“董事陈某是否应就投资软件项目的损失对甲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说明理由。”(本小题2分)。

第一步,作出明确的判断(0.5分),如果时

间允许,可以完整地写出“董事陈某无须就投资软件项目的损失对甲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为了简明清楚,也可以写成“董事陈某无须承担赔偿责任。”因为阅卷老师要的就是你的判断,你必须给个明确的说法,不要左躲右闪,如果你是阅卷老师也喜欢痛痛快快的学生。由于综合题不倒扣分,你总可以“给出”一个答案来,没必要坚守孔子的“不知为不知”,否则,0分,你亏不亏?

第二步,说明理由(1.5分)。标准答案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0.5分)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1分)”。

首先,“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只是过渡性的语言,为了避免画蛇添足,累了自己,也累了阅卷老师,考生可以简单地写成“根据有关规定”或者“根据规定”即可,这不是评分的要害。

其次,由于试题中只是出现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答题时,可以直接写成“董事会的决议违反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最后,是否要求考生一字不差地引述法律条文,这是考生最关心的一个问题。毫无疑问,标准答案都是法律原文,它没必要再去瞎编了。但考生是闭卷考试,可以自己组织语言进行适当的变通,但法律条文中的关键词必须准确到位。但到底什么叫“靠谱儿”,既然是主观题,阅卷老师有一定的主观性,不可能存在一个严格的标准。为了顺利地通过考试,对于一些重要的法律条文,该背的还是要背一下。如果您自己都不严格要求自己,在试卷上自由发挥,考完后完全寄希望于阅卷老师“刀下留人”,那还“有谱儿”吗?

考生必须清楚的是,做主观题时请务必保持卷面整洁、行书工整、条理清晰,乱成一团的卷面没有人会有好心情瞪大眼睛去帮您找其中的关键词。如果您自己都觉得自己的字写得难看,卷面比自己的字还难看,又不在答题纸上的“指定位置”答题,你对自己都不负责任,您又能指望谁对您负责呢?

前面讲了在考试中如何答题,下面我们谈一谈简答题、综合题在复习中应注意的三个问题:

首先,要保证做题的数量。简答题、综合题需

要通过做一定数量的题目去掌握出题的基本思路、答题的基本思路,各种考点的命题形式。通过做题,掌握考点、掌握答题的基本技巧。我从来主张搞“题海战术”,因为在职考生没有时间搞“题海战术”,《经济法》考试的主力题型在单选题、多选题,考生也没有必要为了25分的主观题舍本逐末去搞“题海战术”。但是,不做题是万万不能的。

其次,要保证做题的质量。每做一个题目,考生都应该总结一下,这个题目涉及了哪些考点,这些考点自己是否会举一反三,不要为了做题而做题,因为做题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手段。

最后,要真正去做题。许多考生习惯一边看综合题,一边看答案。这个习惯最好能改掉,因为能否看懂答案和自己是否真的会做题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层次。否则,平时复习中感觉综合题很容易,全都看得懂;到了考场上没有答案可以看了,傻了,无从下手。

二、2008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一) 2007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2007年《经济法》的考试大纲、辅导教材进行了重大调整,主要变化是:

1. 彻底删掉了“税法”的全部内容,《经济法》教材终于名正言顺,不再考税法了。对于讨厌公式、计算题的考生而言,这绝对是一个足以让人高兴23个小时的好消息。2007年以前的试题中有大量涉及“税法”的题目,您就别看了。

2. 第一章《经济法总论》的主要变化:(1)新增了第三节“法律行为和代理”;(2)第四节新增了“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

3. 第二章《公司法》:根据2006年1月1日生效的新《公司法》进行了100%的重写。

4. 第三章《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根据2007年6月1日生效的新《合伙企业法》进行了100%的重写。

5. 第四章《外商投资企业法》:第一节新增了“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6. 第五章《企业破产法》:根据2007年6月1日生效的新《企业破产法》进行了100%的重写。

7. 第六章《证券法》:根据2006年1月1日生效的新《证券法》进行了100%的重写。

8. 第七章《票据法》的主要变化:(1)第一节新增了“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票据行为”、“票据权利”、“票据的伪造与变造”等内容;(2)第二节对汇票的“背书”、“追索权”进行了

调整。

9. 第八章《合同法》的主要变化:(1)第五节新增了“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保证责任”、“最高额抵押”等内容;(2)第九节新增了“建设工程合同”、“保管合同”、“居间合同”,至此,2007年教材把15个有名合同全部“收入囊中”,不知考生是否喜欢?

10. 第九章《相关财政法律制度》是2007年教材完全新增的一章,历史比美国还短。

(二) 2008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1. 2007年教材的勘误(主要内容)

(1) 2007年教材P17倒数第1行:将“这使代理行为应与无效代理行为”改为“这使代理行为与无效代理行为”

(2) 2007年教材P21倒数第14行:将“降职”改为“降级”,“留用查看”改为“撤职”

【解释】这个调整值得注意,注意选择题。

(3) 2007年教材P23倒数第7、8行:将“任何一方只能将争议提交仲裁,而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3)对于仲裁组织而言,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4)”改为“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仲裁,如果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3)”

(4) 2007年教材P32倒数第5行:将“重新”改为“继续”

(5) 2007年教材P44倒数第10行:在“关联关系”之前加一句话“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6) 2007年教材P56第19、20、21行: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一句删掉

(7) 2007年教材P171倒数第13行:将“他人”改为“合营他方”

(8) 2007年教材P191第7行:将“债扫人”改为“债权人”

(9) 2007年教材P196倒数第7行:将“对外代表债权人”改为“对外代表债务人”

(10) 2007年教材P228第10、11行:将句号改为分号,删除“3. 其他”

【解释】改完后,本题的含义是:全部负债为7246万元,其中包括诉讼费20万元、管理人报酬20万元、律师费30万元、评估费30万元、为继续营业而支付的职工工资15万元。

(11) 2007 年教材 P265 [例 6-9] 的正确答案应为 ABC。

【解释】这是本书的看法，勘误表中不包含本条。

2. 2008 年教材的重大变化

2008 年教材根据新《物权法》(2007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对第八章的第 5 节进行了 100% 的重写，复习难度加大，但考生应高度重视。

章节	2007 年考试分值	复习难度	考试重要性
第 1 章	7 分	★★	★★
第 2 章	17 分	★★★★★	★★★★★
第 3 章	11 分	★★★	★★★★★
第 4 章	9 分	★★★	★★★
第 5 章	7 分	★★★★	★★★★★
第 6 章	12 分	★★★	★★★★★
第 7 章	10 分	★★★★	★★★★★
第 8 章	18 分	★★★★★	★★★★★
第 9 章	9 分	★★	★★

三、复习方法

1. 考试大纲

考试大纲不仅列出了各章要求“掌握”、“熟悉”和“了解”的内容，而且在“考试内容”中详细列出了具体的知识点。因此，考生务必要仔细阅读考试大纲。

2. 教材

2008 年教材不仅对考试大纲中的“基本要求”、“考试内容”进行了深入阐述，细化、增加了一些考点，而且增加了大量的例题。教材比考试大纲更加具体、深入。因此，考生务必要仔细阅读教材，熟悉掌握教材中的例题。

(1) 通读。《经济法》试题涉及到 100 多个考点，这就要求考生对教材“至少”要从头到尾认真真看两遍。

(2) 精读。对教材的重点内容必须精读，加深理解。考生应清楚的是，《经济法》80% 的重要考点集中在教材 20% 的篇幅内。

(3) 死记。《经济法》并非一门完全靠死记硬

背的考试，但又离不开死记硬背。

3. 历年试题

由于 2007 年考试大纲进行了重大调整，在 2000-2006 年的试题中，与 2007 年考试大纲相一致的题目已经寥寥无几。作为一名刚刚入门的考生，很难有准确的分辨能力，希望考生在阅读以前年度的试题时，应慎之又慎，以免耽误不必要的时间。

在本书第二部分各章的“经典试题回顾”部分，我们严格按照 2008 年教材，对 2006 年以前的试题逐一进行了筛选和调整，留下的都是好同志了，大家可以放心参考。

四、2008 年命题趋势预测

1. 2008 年的题型、题量是否会进行调整，这是考生必须关注的问题。大家只能耐心等待正式通知，不要听信任何人的预测。

2. 2008 年的试题难度可能会比 2007 年略有提高（只能这样判断，这是最安全的说法，现在谁敢说试题难度会下降？）。

3. 简答题可能出自《合伙企业法》、《破产法》、《票据法》。

4. 综合题应注意《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结合以及《合同法》和《票据法》的结合。

5. 《公司法》和《合同法》肯定会在简答题、综合题中占有两席之地。

略有经验的考生可能知道，以上预测对任何一个略有经验的辅导老师而言，的确是“小儿科”，整个教材就九章，再说就全了。希望考生理解的是，要具体预测出题老师在几个月后怎么出《经济法》的试题，对任何人都是一种挑战（难度系数绝对大于体彩的 36 选 7），是一次注定会贻笑大方的冒险。既然如此，以上的预测权且当作“猜想”，让我们还是从第一章慢慢开始吧。

预祝所有的考生都顺利通过《经济法》的考试！

预祝大家都会有一个踏踏实实看北京奥运会的好心情！

第二部分

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

